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中国司法制度指导

（2007年版）

组编◎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助学辅导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业指导丛书
(独立本科段)

中国司法制度指导

(2007 年版)

主 编 张绍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制度指导/张绍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指导丛书)

ISBN 978-7-5036-8045-8

I. 中… II. 张… III. 司法制度-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515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保定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3.5 字数/92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045-8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 上 篇 ·

第一章 中国司法制度概述	(1)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1)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2)
第二章 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7)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7)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7)
第三章 司法工作活动原则	(9)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9)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9)

· 中 篇 ·

第四章 审判制度	(15)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15)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20)
第五章 检察制度	(25)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25)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28)
第六章 侦查制度	(35)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35)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38)

第七章 仲裁制度	(49)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49)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53)
第八章 执行制度	(61)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61)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63)
第九章 司法行政制度	(71)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71)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71)

· 下 篇 ·

第十章 律师制度	(75)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75)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76)
第十一章 公证制度	(84)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84)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85)
第十二章 法律援助制度	(93)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93)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94)
第十三章 人民调解制度	(101)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101)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102)
后 记	(106)

上 篇

第一章 中国司法制度概述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一、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司法,既包括国家裁判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的专门活动及其过程,也包括其他司法组织与国家司法机关活动相关的活动及其过程;狭义的司法一般指国家审判机关的专门活动及其过程。

二、什么叫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司法机关是指国家的审判机关即法院,广义的司法机关,是指行使国家司法权,代表国家从事司法活动的专门机关,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行政机关,但具有部分司法职能,也属于广义的司法机关。

三、什么叫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是有关司法机关和其他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

四、司法活动的特点

正确选项:

- A. 主体的特定性 B. 活动的独立性 C. 程序的严密性

五、司法机关的认定标准

正确选项:

- A. 法定标准 B. 习惯标准 C. 功能标准

六、中国司法制度的功能

正确选项:

- A. 惩罚功能 B. 调整功能 C. 保障功能 D. 服务功能
E. 教育功能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一、如何理解我国司法活动主体的特定性?

1. 主体的特定性是我国司法活动的特点之一。我国的司法机关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即国家司法机关和其他司法机构或组织。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司法机关。

3. 为保障司法机关正确地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国家又设立了其他相应的司法组织或机构,包括律师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它们的工作也是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

二、如何理解我国司法活动的独立性?

1. 活动的独立性是我国司法活动的特点之一。

2. 司法的公正决定了司法的独立性,司法的独立性又保障司法的公正,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统一实施。司法是国家的一种特殊权力,司法活动必须独立进行,不受其他机关、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否则,司法公正就没有保障。

3. 参与司法活动的机构和组织也必须拥有独立的地位,能够按照自己对法律的理解自主地进行与司法相应的活动,否则司法的公正性也将受到影响。

4. 司法独立是现代司法的一项主要原则,也是司法活动区别于其他活动的重要特征。

三、如何理解司法活动程序的严密性?

1. 程序的严密性是司法活动的特点之一。

2. 国家为司法活动设定严密的程序,有力地防止司法机关的专横武断,保护参与司法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权。

3. 有效地实现准确、及时地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对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案件作出公正处理的司法任务。

4. 遵守法定程序办事,这是司法活动区别于其他活动的又一重要特征。

四、如何理解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阶段?

1.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没有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2. 奴隶制国家出现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3. 封建社会实行专横武断的司法制度;

4. 资产阶级建立起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下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五、为什么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历史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也就没有社会主义。

2. 司法机关的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维护以及公民自由和权利的保护,关系到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和服从党的领导。

3. 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具体司法工作或司法业务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进行。我国《宪法》和《党章》都确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和党的领导是一致的。

六、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1. 通过立法程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使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有法可依。

2. 制定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保证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3. 考察推荐司法干部人选,由国家权力机关讨论决定并正式任命。

4. 对司法机关中的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处分或建议国家权力机关罢免违法违纪者。

七、如何理解司法机关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制约？

1. 我国是实行议行合一的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有着根本的区别。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

2.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制约，主要表现在人大对法院、检察院司法人员的任命和罢免、报告工作、接受工作监督等。

八、如何理解司法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作用？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社会治安工作的总方针。

2. 司法机关通过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司法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

3. 律师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司法组织的工作也有利于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九、如何理解司法机关的惩罚功能？

1.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我国司法机关的首要功能。

2. 司法机关必须运用法律武器，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予以惩罚，以有力地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对各种刑事犯罪的揭露、证实和惩罚是由司法机关按照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

十、怎样理解司法机关的调整功能？

1. 司法机关的调整功能主要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仲裁机构的仲裁活动实现的。

2.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民事案件，调整人身、财产等社会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和公民生活秩序。

3. 仲裁机构通过仲裁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调整财产关系，从而发挥仲裁活动的调整功能。

十一、如何理解司法机关的保障功能？

1. 所谓保障功能,是指司法制度对社会关系的保护作用。

2. 司法制度的保障功能是通过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各项司法活动实现的。

(1) 司法机关通过揭露、惩罚和改造犯罪的活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司法机关和组织通过民事审判和仲裁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3) 公证机构通过公证活动,可以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如何理解司法机关的服务功能？

1. 所谓服务功能,是指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对活动对象所具有的服务作用。

2. 司法制度的服务功能是通过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的的活动体现出来的。具体表现在:

(1) 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应努力为人民服务。

(2) 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活动应当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

十三、如何理解司法机关的教育功能？

1. 所谓教育功能,是指司法机关的活动对公民所具有的教育、感化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司法不同于资本主义司法的显著特征。

2. 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我国司法机关进行司法活动所应担负的一项重要功能,是其应当完成的法定任务。

3. 司法机关的教育功能是通过其专门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警诫不法分子和保护公民权利、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等实现的。

十四、论中国司法制度的特点

1. 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1) 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2) 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是一致的。

2. 司法机关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制约

(1)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3. 司法活动遵循特有原则

我国的司法工作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探索,已形成了我国自己特有的对司法活动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一系列原则。

4. 司法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社会治安工作的总方针。

(2)司法机关通过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起着关键作用。

(3)律师、仲裁和公证机构等司法组织的工作也有利于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

5. 司法制度亦实行“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是我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国策,中国内地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实行其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司法制度也是一样。

十五、论中国司法制度的功能

1. 惩罚功能

2. 调整功能

3. 保障功能

4. 服务功能

5. 教育功能

对各项功能的要点作适当阐述。

第二章 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一、“一国两制”的司法制度：“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法系、四个法区”

1. 一个国家：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两种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即中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3. 三个法系：大陆是社会主义法系，接近欧洲大陆法系；香港属于英美法系或普通法系；澳门、台湾属于大陆法系。
4. 四个法区：即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四个法区。

二、中国奴隶制社会司法制度的特点

1. 司法不公；
2. 司法专断；
3. 国王假借天意行刑；
4. 不同于西方的司法习惯；
5. 初步形成某些司法制度和措施。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一、中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特点

1. 司法从属行政，甚至二者合一。
2. 强化御史制度，注重司法制约。
3. 民刑不分，重刑轻民。
4. 刑讯逼供，罪从供定。
5. 德主刑辅，宽严相济。

6. 严明司法责任,重视官吏赏罚。

二、中国近现代司法制度的特点

1. 确立外国领事裁判权,司法主权遭到破坏;
2. 法制零乱不全,司法不统一;
3. 法制不统一,司法改革不彻底;
4. 引入西方资本主义司法制度和原则,封建司法制度解体。

三、中国司法制度的现代化趋势

1. 颁布了法官法、检察官法和人民警察法,对司法人员实行科学化和法制化管理。

2.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施行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3. 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改革庭审方式,更有利于保障人权,更具科学性和现代性。

4. 颁布了仲裁法,在与国际仲裁制度接轨方面迈出了关键性的步伐。

5. 颁布了律师法,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开拓了律师的业务领域,完善了律师的责任制度,从而使我国的律师制度进一步国际化。

6. 颁布了监狱法,完善了监狱的设置与职能,使我国的监狱制度更具有现代性。

7. 颁布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了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和司法鉴定活动。

但是,我们的观念需要进一步更新,思想需要进一步解放,司法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

第三章 司法工作活动原则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一、司法工作活动原则的概念

所谓司法工作活动原则,就是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案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二、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所谓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含义

所谓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司法工作中,依法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既互相合作,又互相监督、互相制约,正确执行法律,做到不枉不纵,保证办案质量。

四、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的含义

所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就是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对于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必须予以切实保障,不得加以限制或剥夺。

五、诉讼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原则的含义

所谓诉讼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原则,是指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活动。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一、如何理解司法工作活动的原则?

1. 所谓司法工作活动原则,就是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和司法人

员进行调查处理案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2. 我国司法工作活动原则主要包括: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诉讼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等。

3. 我国司法工作活动原则,是我国长期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是我国司法工作民主性、科学性和进步性的体现和要求。

二、如何贯彻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 维护司法权的专属性。除国家专门的司法机关外,其他任何机关、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或左右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的活动,或实质性地自行司法权。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自主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只服从法律。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做到依法办案。

4. 正确处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三、论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 所谓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要求,也是确保司法公正,实现司法正义的根本保障。

3. 正确理解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1)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仅指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也包括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2)我国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3)我国的司法独立不仅包括司法机关,而且还包括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依法独立行使其职权。比如:公证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公证权、仲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4)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是司法独立原则的核心。

4. 切实贯彻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维护司法权的专属性。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自主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只服从法律。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4) 正确理解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四、司法机关为什么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 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有共同的任务。

2. 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的职责不同。

3. 为正确贯彻法律,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必须相互制约。

五、如何理解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的关系?

1. 司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不是互相对立,而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的。

2. 它们统一在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

3. 互相制约不是司法机关间互相扯皮,更不是互相拆台,而是要准确执行法律,及时纠正偏差。制约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对错误地追究公民刑事责任和放任违法犯罪行为的制约。

4. 既不能把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两者对立起来,又不能孤立地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

六、论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司法工作中,依法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既互相合作,又互相监督、互相制约,正确执行法律,做到不枉不纵,保证办案质量。

2.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因为:

(1) 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有共同的任务。

(2) 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的职责不同。

(3) 为正确贯彻法律,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还必须相互制约。

3. 正确理解和处理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的关系

(1) 司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不是相互对立,而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

(2) 它们统一在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

(3)互相制约不是互相扯皮,更不是互相拆台,而是要准确执行法律,及时纠正偏差。制约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对错误地追究公民刑事责任和放任违法犯罪行为的制约。

(4)既不能把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两者对立起来,又不能孤立地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

七、为什么要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1. 司法机关的任务十分艰巨和复杂,必须把专门机关的工作与广大群众很好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

2. 司法机关无论处理刑事案件,还是解决民事纠纷,只有建立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基础上,才能做到正确处理。

3. 诉讼活动,在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还可以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增强办案人员的责任心,使工作不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也容易出现纠正。

4. 司法机关处理案件,要依靠群众决不意味着可以削弱司法机关的专门业务工作。

八、如何理解以事实为根据?

1.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只能以客观事实作基础,不能以其他别的东西作根据。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必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收集证据。

3.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必须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发展规律,正确认定案件事实。

4.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在处理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时,必须做到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

九、如何理解以法律为准绳?

1.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处理各类案件,确保国家法律的贯彻执行。

2.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对民事违法行为制裁,只能以法律作为唯一尺度和统一准则。

3.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必须保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和影响,维护法律的尊严。